

【司法常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 態樣（上篇）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例一：建案未迴避，高額罰款來

投機哥在市政府擔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職務，負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因其身分認識賺多多建設公司董事多金爺。某日，副處長投機哥掏出一筆現金給多金爺，拜託多金爺以配偶與兒子名義投資賺多多建設公司所推出「好貴案」、「買不起案」等建案，恰巧其中「好貴案」及「買不起

案」等兩建案使用執照申請案的核發程序，須經由投機哥覆審，投機哥心想只要他核章同意即可讓他投資的建案得以銷售，並能使家人獲得利潤，就不假思索在賺多多建設公司申請的建案使用執照內直接核章，並送機關首長核定。

副處長投機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卻沒有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二：審查偷放水，必惹禍上身

小賈在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某日，他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鄉公所受理老賈申請期間，小賈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不但在相關會辦公文中核章，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簽擬對老賈申請案之反對核准意見，使老賈申請案能順利過關，護航痕跡非常明顯。

小賈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未自行迴避，甚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意見，企圖讓關係人老賈獲取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副處長投機哥因建案投資而得參與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進度與建案銷售成果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投機哥竟分別於核發其投資建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之規定。

案例二

鄉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小賈在簽辦公文上表示意見及核章均會影響老賈申請結

果，小賈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對父親老賈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有依審查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力，且於會辦相關公文時，均明知申請人即為其父，不論依本法、公務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均應自行迴避，避免有瓜田李下之疑慮，詎小賈於執行職務之際未即自行迴避，已違反本法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圖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a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

避免誤入詐騙網站、APP小常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